



证券代码：002303

股票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22-039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美盈森”）、东莞市美芯龙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美芯龙”）、重庆市美盈森环保包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美盈森”）、苏州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美盈森”）、安徽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美盈森”）、长沙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美盈森”）、成都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美盈森”）、美盈森（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盈森绿谷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省习水县美盈森科技有限公司、涟水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3,000 万元的银行融资业务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期限为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期限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担保未提供反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6 月 11 日分别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深圳完成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战金五综字 20220930 第 001 号）的签署程序。公司综合考虑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将部分授

信额度转授信给下属子公司东莞美盈森、东莞美芯龙、重庆美盈森、苏州美盈森、安徽美盈森、长沙美盈森和成都美盈森使用，并为上述转授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中，东莞美盈森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深圳完成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战金五综字 20220930 第 002 号）的签署程序，获得了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授予的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东莞美芯龙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深圳完成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战金五综字 20220930 第 003 号）的签署程序，获得了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授予的人民币 2,500 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重庆美盈森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深圳完成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战金五综字 20220930 第 004 号）的签署程序，获得了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授予的人民币 2,500 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苏州美盈森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深圳完成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战金五综字 20220930 第 005 号）的签署程序，获得了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授予的人民币 4,000 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安徽美盈森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深圳完成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战金五综字 20220930 第 006 号）的签署程序，获得了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授予的人民币 5,500 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长沙美盈森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深圳完成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战金五综字 20220930 第 007 号）的签署程序，获得了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授予的人民币 3,000 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成都美盈森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深圳完成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战金五综字 20220930 第 008 号）的签署程序，获得了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授予的人民币 2,500 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最新一期对东莞美盈森的担保额度为 80,000 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为 30,500 万元，本次担保后（截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可用担保额度为 15,500 万元。

公司最新一期对东莞美芯龙的担保额度为 8,000 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为 5,500 万元，本次担保后（截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可用担保额度为 3,000 万元。



公司最新一期对重庆美盈森的担保额度为 40,000 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为 25,500 万元，本次担保后（截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可用担保额度为 23,000 万元。

公司最新一期对苏州美盈森的担保额度为 50,000 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为 7,500 万元，本次担保后（截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可用担保额度为 3,500 万元。

公司最新一期对安徽美盈森的担保额度为 15,000 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为 12,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截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可用担保额度为 6,500 万元。

公司最新一期对长沙美盈森的担保额度为 20,000 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为 10,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截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可用担保额度为 7,000 万元。

公司最新一期对成都美盈森的担保额度为 15,000 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为 12,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截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可用担保额度为 9,5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8 年 01 月 04 日

法定代表人：张珍义

注册资本：67,500.2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大洲大东路 627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家居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东莞美盈森 100%股权，东莞美盈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78,725.49	168,509.88
负债总额（万元）	84,699.73	74,532.41
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34,312.11	22,072.90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78,899.90	68,749.8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万元）	94,025.77	93,977.48
资产负债率	47.39%	44.23%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45,527.37	71,372.30
利润总额（万元）	-1,485.93	-42.66
净利润（万元）	-1,305.37	-48.29

东莞美盈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东莞市美芯龙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王治军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大洲大东路 627 号 1 号楼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隐藏信息防伪技术的开发，高新材料的研发，无线射频标签、导热界面材料、电磁屏蔽吸波产品的生产及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特种标签材质的精密模切，智能卡终端读写设备的开发与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标签和精密模切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生产、销售：劳保用品、日用口罩（非医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东莞美芯龙 100%股权，东莞美芯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7,008.74	27,559.18
负债总额（万元）	10,148.68	9,180.70
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867.52	2,324.45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10,037.40	9,095.4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万元）	16,860.06	18,378.48
资产负债率	37.58%	33.31%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4,248.53	6,253.72
利润总额（万元）	2,236.52	1,769.11
净利润（万元）	1,980.72	1,518.42

东莞美芯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重庆市美盈森环保包装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0 年 03 月 04 日

法定代表人：张珍义

注册资本：28,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中路 199 号附 1-2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按许可证核准的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纸



箱、木箱的生产及销售；轻型环保包装制品、重型及环保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一体化包装方案的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厂房出租；包装产品的仓储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重庆美盈森 100%股权，重庆美盈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62,609.11	65,521.80
负债总额（万元）	19,371.34	19,778.32
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1,423.98	4,243.41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18,416.54	18,829.7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万元）	43,237.76	45,743.49
资产负债率	30.94%	30.19%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37,203.43	19,111.61
利润总额（万元）	4,904.60	2,986.00
净利润（万元）	3,984.95	2,505.73

重庆美盈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苏州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0 年 01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张珍义

注册资本：29,831.1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开发区南巷路 699 号

经营范围：一体化包装方案的技术研发；包装机械技术开发；木箱、纸箱、纸缓冲、塑料包装制品生产、销售；环保包装制品、包装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



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苏州美盈森 100%股权,苏州美盈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01,060.81	100,279.78
负债总额(万元)	50,967.58	48,327.51
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10,629.72	11,104.68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48,825.64	46,401.1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万元)	50,093.23	51,952.27
资产负债率	50.43%	48.19%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90,856.29	46,725.37
利润总额(万元)	6,785.46	2,138.90
净利润(万元)	5,904.90	1,739.25

苏州美盈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 安徽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06日

法定代表人:张珍义

注册资本:27,946.94043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凤路以西元亨路以北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展台制作;家具、书架、密集架生产、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加工;文具用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标签产品及智能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包装一体化综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安徽美盈森 89.98%股权。六安东城建设集团有限公



司持有安徽美盈森 10.02%股权。安徽美盈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31,055.95	30,836.33
负债总额（万元）	9,831.89	10,096.11
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	-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5,558.68	5,882.4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万元）	21,224.06	20,740.22
资产负债率	31.66%	32.74%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1,643.42	6,745.50
利润总额（万元）	-445.14	-483.25
净利润（万元）	-431.98	-483.84

安徽美盈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长沙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张珍义

注册资本：30,55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佳路 9 号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办公家具生产；展台制作；家具生产、加工；书架生产、加工；密集架生产、加工；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长沙美盈森 84.76%股权，长沙顺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长沙美盈森 4.91%股权，深圳市中大华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长沙美盈森



10. 33%股权。长沙美盈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37,684.43	33,417.30
负债总额（万元）	12,939.37	9,085.62
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2,000.00	-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12,312.92	8,318.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万元）	24,745.06	24,331.68
资产负债率	34.34%	27.19%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0,426.16	5,927.78
利润总额（万元）	-1,318.66	-447.46
净利润（万元）	-1,290.05	-413.38

长沙美盈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成都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1年06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张珍义

注册资本：2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阳大道898号

经营范围：纸箱的制造、销售；轻型环保包装制品、重型环保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的设计、销售；一体化包装方案的技术开发；包装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房屋租赁；包装装潢印刷（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禁止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成都美盈森100%股权，成都美盈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万元）	31,190.94	29,908.87
负债总额（万元）	6,363.13	4,873.23
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1,600.00	-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5,968.85	4,484.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万元）	24,827.82	25,035.64
资产负债率	20.40%	16.29%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9,217.96	4,982.28
利润总额（万元）	255.80	245.71
净利润（万元）	240.93	207.82

成都美盈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具体情况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战金五综字 20220930 第 001 号）

1、对东莞美盈森担保

授信人（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转授信人（债务人）：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综合授信额度暨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2）担保方式：保证人对债务人在授信额度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和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授信额度期限（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4）保证期间：从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生效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直至该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

2、对东莞美芯龙担保

授信人（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转授信人（债务人）：东莞市美芯龙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综合授信额度暨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

（2）担保方式：保证人对债务人在授信额度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和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授信额度期限（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自2022年10月10日起至2023年10月9日。

（4）保证期间：从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生效日（2022年10月10日）起直至该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

3、对重庆美盈森担保

授信人（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转授信人（债务人）：重庆市美盈森环保包装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人：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综合授信额度暨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

（2）担保方式：保证人对债务人在授信额度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和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授信额度期限（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自2022年10月10日起至

2023年10月9日。

(4) 保证期间：从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生效日（2022年10月10日）起直至该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

4、对苏州美盈森担保

授信人（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转授信人（债务人）：苏州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综合授信额度暨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2) 担保方式：保证人对债务人在授信额度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和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授信额度期限（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自2022年10月10日起至2023年10月9日。

(4) 保证期间：从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生效日（2022年10月10日）起直至该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

5、对安徽美盈森担保

授信人（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转授信人（债务人）：安徽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综合授信额度暨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整。

(2) 担保方式：保证人对债务人在授信额度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

或有债务) 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和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授信额度期限(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 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4) 保证期间: 从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生效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直至该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

6、对长沙美盈森担保

授信人(债权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转授信人(债务人): 长沙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综合授信额度暨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币种及大写金额): 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 担保方式: 保证人对债务人在授信额度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 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和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授信额度期限(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 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4) 保证期间: 从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生效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直至该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

7、对成都美盈森担保

授信人(债权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转授信人(债务人): 成都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综合授信额度暨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

(2) 担保方式：保证人对债务人在授信额度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和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授信额度期限（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4) 保证期间：从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生效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直至该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六、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6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4.85%。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60,000 万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3.37%。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战金五综字 20220930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战金五综字 20220930 第 002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战金五综字 20220930 第 003 号）、《综合



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战金五综字 20220930 第 004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战金五综字 20220930 第 005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战金五综字 20220930 第 006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战金五综字 20220930 第 007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战金五综字 20220930 第 008 号）。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